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临卫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淄博化建医院，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9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4月27日

2019 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的总体思路和开展“工作落实年”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聚焦聚力健康事业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落实“健康中国人”行动计划，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健康产业发展，为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作出新的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站位，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一）坚持用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加强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建设健康临淄的任务要求上来，推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

（二）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抓好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各级实施办法意见，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增强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实效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务公开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以活动为载体带动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抓好《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四）坚持持续转变作风。引导系统内党员干部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新时代、新理念、新担当”意识，坚决破解“落实不力”问题。持续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医德医风和侵害患者权益等问题整治力度，积极推进行风组织体系建设。盯紧抓牢关键环节，规范药品耗材“购”、“用”环节，禁止公立医院承包、出租药房，禁止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推进“一次办好”事项全部落实“一不三

一”要求，把繁琐的手续简化到“一次办好”，实施护理品质管理落实年活动。

二、统筹协调，推进健康临淄建设

（五）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广大群众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指导敬仲镇全面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工作，逐步实现省级卫生镇街（符合创建条件）全覆盖。

（六）提倡全民健康生活新方式。积极推动“健康中国人”行动计划落实见效。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全区居民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85%和80%以上。大力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企业等建设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单位，继续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创建以及科学健身、“无烟日”宣传等活动。贯彻落实《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方案》，大力开展健步走、职工“健骨操”、科学健身等培训普及和推广活动。继续做好“主题宣传月”相关活动，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成为全民自觉行动。

（七）探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多部门合作，广泛发动群众，不断建立完善健康监测指标体系和有关考核机制，加大对主要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监测的力度，进一步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确保通过评估验收。

三、精准施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市卫生健康委部署，全面推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医院治理体系，明确政府举办和监管职能，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九）加强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提高病案首页质量，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确保考核数据客观真实。统一编码和术语集，全面启用全国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安排，做好医院绩效管理评价系统的应用工作，对二级以上医院病例治疗能力、重点病种、三四级手术、低风险死亡率等项目进行分析评价。

（十）加快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按照《区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实施意见》要求，构建区、镇办、村居三级医疗机构联动的医疗共同体，实现“六统一”，即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药品耗材管理、统一医保结算管理和统一信息系统管理，真正使医共体成为服务、管理、

利益共同体。实现区、镇办、村居三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全覆盖，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实现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为群众看病就医创造高效有序的服务环境。

（十一）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督导各质控中心严格按照《淄博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全面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完善诊疗操作规范、质控手册（细则）、方案和标准等诊疗规范标准，把工作重点放在执行规范、标准上，集中精力开展质控工作，促进本专业发展规范化、同质化和标准化。

（十二）完善并认真实施院内两级质控体系。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院科两级质控体系，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组织体系、标准体系、评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二级及以上医院要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职人员（三级综合医院不少于 8 人，二级医院不少于 3 人），承担医院医疗质量控制和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面医疗质量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定期分析，及时反馈，落实整改。

（十三）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应用。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分支路径并组织实施，将临床路径信息系统与 HIS 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等有效整合。推进 DRGs 临床管理应

用和院内绩效评价应用，建立完善科学的临床学科、技术、服务评价机制。

（十四）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使用监测、短缺上报等工作，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十五）提升综合监管能力。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扎实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学校卫生、血液安全、传染病、“两非”等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整治工作的深度、精度和监督服务的效果。积极做好职业卫生监管职能的承接工作，调整工作重心，充实监管力量，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和企业信用风险程度高低，采取差异化或分类监督的执法方式，提高监督执法效能，杜绝出现工作断档、责任缺位的现象。抓住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机遇，进一步加强监督队伍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在镇街道设置卫生健康监督派出机构，推进属地监管和执法重心下移。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聚焦媒体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危害群众健康突出问题，加大惩治打击力度，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吓阻效果。

四、强力推动，促进医养健康产业协调发展

（十六）加强医疗和养老深度融合。探索“两院一长”模式，加快协调解决医养融合及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审批备案、政策推进等制约工作发展的问题。加强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建设，完善联席会议制度。2019年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90%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全部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诊所）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全部养老机构均能提供不同形式的医疗服务。

五、多点突破，重大疾病防控取得实效

（十七）全面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三年行动，加强预防接种风险点管理，严格执行疫苗采购、出入库登记、冷链运转、接种记录等工作规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人员培训，提高接种质量。加强督导检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作质量和接种安全。强化查漏补种，保持较高的全程接种率。完善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科学制定疫苗使用和采购计划，努力满足群众接种需求。积极稳妥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后续处置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十八）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多层次开展“四害”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高预防、杀灭技能和手段。组织做好“四害”日常监测，掌握本地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和季节消长规律。开展春秋两季灭鼠、夏季灭蚊蝇统一行动，大力整治环境卫生，清理病媒孳生地，做好灭

前、灭后的密度监测，努力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范围内。

（十九）强化重点传染病等疾病管理。加强流感、手足口病等疫情动态监测与研判分析，落实“五早”预防措施，做好重症病例救治。鼓励有条件镇街免费为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以学校聚集性疫情和耐药结核防控为重点，实施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落实上级关于遏制艾滋病性传播的各项要求，有效控制艾滋病性传播。落实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精神病、地方病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项目考核，保证项目实施。加强社会心理服务，把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社区随访。

（二十）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政策。实施精神卫生服务提升行动，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患者提供全程跟踪随访，规范管理率达到 60%。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最大限度发现病人。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最大限度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六、创新思路，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二十一）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自费比例，全面实现贫困人口看病就

医“一站式”结算。对贫困人口 100%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做到家家走到、户户知晓，健康扶贫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健康扶贫政策。

（二十二）建立“第一村医”长效机制。完善组织领导和相关制度，加强“第一村医”规范化运作，开展“人人争做第一村医”活动，按照第一村医派驻计划，完成派驻村及覆盖村整体提升目标任务。

（二十三）实施基层医务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专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培养等工作。扎实做好基层临床医师全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努力满足基层工作需要。继续推进以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基层妇幼能力提升、高血压医防融合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工作，加强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集中抓好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区医疗中心、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楼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十五）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空白村”医疗服务全覆盖攻坚任务。全区所有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 5 个方面实现标准化。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内涵。加快解决医疗“空白

村”问题，规划设置中心卫生室，实现医疗卫生服务点全覆盖，充分发挥“第一村医”对提升“空白村”医疗服务能力的作用。

（二十六）持续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进一步明确服务标准和流程，提高基层人员水平，增强服务群众能力。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提高报表质量，落实逐级签字负责制度。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专家库建设。

（二十七）探索“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落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科室、管理人员，明确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十八）启动选派“业务院长”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选派“业务院长”工作。从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中公开选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管理经验的卫生人员，到薄弱卫生院任“业务院长”，任期 2 年。

七、多措并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二十九）全面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9 年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要控制在 9.5/10 万、4‰和 5‰以下。在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中实施妊娠风险防范、危急重症救治、质量安全提升和专科能力建设四大行动。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高危孕

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在健康儿童行动计划中实施健康儿童促进、新生儿安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儿童早期发展、儿童营养改善、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儿童健康科技创新八大行动。

（三十）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干预力度。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重视孕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强力推进二、三级预防措施，2019 年全区免费产前筛查率力争达到 90%以上，积极推动无创产前基因联合筛查。完善产前诊断转诊机制建设，努力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探索开展新生儿听力、视力筛查，推动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不断扩展筛查面。继续开展病残儿鉴定及残疾儿童筛查、随报与早期康复工作，有效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残疾儿童的权益。

（三十一）提高妇幼健康管理水平。深入实施国家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和技术指导体系，优化流程，落实各项措施与服务内容，提升质量。加强出生医学证明和妇幼卫生信息工作的管理，严格例会和培训制度，落实有关规定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管理系统应用工作，全面推进妇幼健康管理系统应用工作，优化服务流程，发挥信息化智能化优势，推进全区智慧妇幼建设。

八、着眼长远，推动人口均衡发展

（三十二）促进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相关政策配套衔接。认真落实现行生育政策,探索完善生育支持、社会保障、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满足群众对妇幼健康、优生优育、幼儿养育等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需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继续深入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进一步统标提质,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十三）加强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生育登记服务和生育证办理,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更加关注流动人口、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做好关怀关爱、生育服务等工作。

（三十四）健全完善人口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区、镇办两级监测网络,改进信息采集方式,做好主要指标日常监控,准确把握出生人口动态,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出生人口统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建立人口预报预警制度,适时发布人口相关信息,为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科学研判形势、提前做好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三十五）落实好计划生育目标考核任务。改革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2018-2020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围绕人口均衡发展这一主线,突出促进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完善生育全程服务、提升出生人口素质等内容,强化退职乡村计生专干等群体信访工作属地管理责任,促进任务落实。

（三十六）深化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十三五”期间全区各镇（街道）出生性别比下降和打击“两非”任务分解，督导落实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和14周以上妊娠查验证明等制度，保持严打“两非”的强劲势头，加强督导考核，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自然平衡。坚持把宣传引导和惠民政策作为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重要手段，通过组织“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宣传月”、“世界人口日”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女孩成才、家庭发展幸福的典型事例，营造男女平等、关爱女孩的舆论氛围。

（三十七）加快推进利益导向政策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做好目标人群测算、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省属、市属和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落实工作。做好我区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继续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生签约、双岗联系人、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落实工作，妥善解决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

九、积极应对，推动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三十八）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宣传贯彻落实老年法规政策，强化全社会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老年人权益

保障工作。发挥区“老年人法律服务联络站”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律师服务团”作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老年人法律咨询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协调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阵地建设，畅通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

（三十九）持续发展老年事业。积极应对当前全区人口老龄化形势，做好老龄健康事业引导，科学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整合老年健康服务资源，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状况调查监测，做好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推进老年健康养老事业发展。加强对《淄博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及《任务分工方案》落实的督导。巩固银龄安康工程成果，提升全区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的保障能力，让老年人更好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四十）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环境。组织开展敬老月及老年节系列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引导开展老年文化和体育活动，打造有临淄特色的中老年活动品牌。引导开展“温暖助老”活动，组织爱心助老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提供义诊、家政、读报、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亲情服务。继续开展老龄健康教育，引导开展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进一步浓厚全社会尊老敬老氛围。

十、传承国粹，推动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四十一）着力打造中医药强区。落实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建设中医药强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落实任务，保障全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传承中医药文化，挖掘齐医精髓，做好中医学起源地认证工作，举办好“齐医中国·扁仓书院”等活动，着力提升齐医文化影响力。

（四十二）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开展。做好区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和县级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评估工作。全面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强化国医堂内涵建设，加大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四十三）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加大《中医药法》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五进”推进行动。加强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设，推动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中医药博物馆等健康产业发展。

十一、双招双引，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建设

（四十四）培养引进医学人才和项目。贯彻落实淄博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强对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的培养、引进，提升硕士学位以上医生比例。

支持全区医务、医管在职人员参加学历再教育，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强化医院院长、科研骨干、学科带头人培训。

（四十五）搭建学科建设平台。加强对国家、省、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及市级重点学科的评估和验收，促进学科建设。积极引进成熟、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业务，创建临床重点专科和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十二、统筹规划，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

（四十六）加快推进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期项目。重点建设基层信息系统（基层 LIS、基层 PACS、基层 EMR）、家庭签约系统、慢病管理系统、WIS 系统、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双向转诊系统、远程医学系统、村医工作站、综合监管平台、区县业务协同等 14 个应用系统。通过平台二期各项目建设，为实现区域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临床检验等 4 大远程诊断协作网络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为区域“互联网+医联体”建设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四十七）推广健康淄博一卡(码)通建设项目。发行淄博市居民健康卡和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二维码，兼容社保卡和身份证等介质，推广全区卫生健康机构一卡（码）通。全面实现实名制就医和全区诊疗信息共享，实现居民就医、健康服务、支付结算等业务流程一卡（码）办理，实现医院流程全预约，患者就诊“零等待”，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

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力争6月底前，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全面完成一卡（码）通建设任务。

（四十八）大力实施医院信息系统提升项目。以建设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为重点，以实施一卡（码）通为纽带，配套提升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加快建设“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全面开通手机预约、移动导诊、检验检查结果查询、医疗结算移动支付、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家庭监测等线上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做好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力争在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试和电子病历等级评审上有新的突破。

十三、强基固本，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

（四十九）深入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多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探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五十）做好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调整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应对卫生应急事件。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有效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五十一）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加大与主动监测哨点医院的协作力度，做好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对发现

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及时上报，对接报或发现的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指导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大食品安全和营养膳食的科普宣传力度。

（五十二）推动职业健康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对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开展调研，着重抓好化工、建材等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五十三）加强财务和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资金需要。严格财政预算管理，加大对财政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资金安全、规范性管理力度，树立“无预算、不支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谁支出、谁负责”的理念。继续加大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建立财务管理督查工作长效机制。

（五十四）加大卫生健康宣传工作。把握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的新需求，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和老人节等节日期间，做好不同人群的针对性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和引导全区人民群众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成良好的健康观点和行为习惯，积极参与到大卫生、大健康工作中来。